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委员胡杨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拟由胡军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议案》的议案，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胡军先生补选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委员履历

胡军先生，拟任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

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大连市长海县自来水公司职员；1992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程部部长、营业所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助理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大连德泰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